

附件 4

2025 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奖申报项目公示 及科研诚信审核情况说明

我单位____（第一完成单位名称）____完成的“____（项目名称）____”项目申报参加2025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，项目已在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了公示。

我单位已对所有公示内容和公示结果进行了审核，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/公示期内共收到____件异议，所涉异议均已处理完毕。公示期内异议处理情况如下：（分条详述异议项目、公示地点、异议内容和处理情况）。

我单位根据《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天津市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》、《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主要完成单位的信用情况，主要完成人的政治、品行、水平、作风、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，均无相关问题。

现提交的申报项目符合天津市科学技术奖提名要求。我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并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一完成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